



「孫秉樞童軍基金」制服津貼

此通告取代 2009 年 4 月 15 日特別通告第 08/2009 號。

1. 簡介

「孫秉樞童軍基金」乃由本會名譽會長孫秉樞博士所創立，專為津助家境有困難之青少年，使能購置制服，參加童軍運動。

2. 申請資格

「孫秉樞童軍基金」接受家境有困難，無力負擔購買制服之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及未能符合申請民政事務局推行之『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2011 年 9 月 15 日特別通告第 25/2011 號）的童軍申請。

3. 資助項目

支部	全額資助項目	半額資助項目
幼童軍	制服乙套：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皮帶、長襪 配 件：香港章、世界會員章、幼童軍帽、幼童軍帽章及幼童軍巾圈	制服乙套：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及皮帶
童軍	制服乙套：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皮帶、長襪 配 件：香港章、世界會員章、童軍帽、童軍帽章及童軍巾圈	制服乙套：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及皮帶
深資童軍	制服乙套：短袖恤衫、長褲(男)／半截裙(女)、皮帶 配 件：香港章、世界會員章、深資童軍帽、童軍帽章及深資童軍領呔	制服乙套：短袖恤衫、長褲(男)／半截裙(女)及皮帶
樂行童軍	制服乙套：短袖恤衫、長褲(男)／半截裙(女)、皮帶 配 件：香港章、世界會員章、童軍帽及童軍帽章	制服乙套：短袖恤衫、長褲(男)／半截裙(女)及皮帶

- ◆ 以『換物券』形式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
- ◆ 若童軍旅規定其幼童軍／童軍成員穿著長褲，請於申請時註明。
- ◆ 截止日期：每月 15 日。
- ◆ 本會一般會於該月月底以書面通知，並連同審批結果及換物券一併寄予獲批資助者所屬童軍旅之旅長或團長。如申請表沒有夾附所需證明文件及未獲區總監審核，則申請會受延誤。
- ◆ 獲批資助者須持換物券正本前往軍物品供應社換取指定制服及配件。逾期未領取者，必須由所屬童軍旅以書面通知本會並註明原因。換物券不得轉讓他人。

4. 申請辦法及批核程序

- 4.1 「孫秉樞童軍基金」申請表可於總會行政署索取，或於本會網頁下載 (<http://www.scout.org.hk> →有用資料→童軍資助計劃)。
- 4.2 申請人應為童軍之家長或監護人，填妥申請表連同童軍成員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紀錄冊（影印載有成員姓名、相片、個人摘要及童軍紀錄之頁）、入團報名表、旅團證明信等，經由所屬童軍旅之旅長或團長推薦，再交區總監認許。（童軍旅可經所屬地域或自行聯絡區總監。）
- 4.3 申請者需提交以下證明文件作批核基準：

接受資助情況	所需提交之證明文件	制服及必需配件 資助幅度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社會福利署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	全額
學校書簿津貼全額資助	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	全額
學校書簿津貼半額資助	或 學校證明信正本	半額

- 4.4 若申請學生沒有接受上述 4.3 項的資助，但有特別經濟困難，必須提交全年入息證明及家庭成員總人數等資料，以作審批，否則不獲資助。
- 4.5 經區總監認許及簽具意見後，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總會行政署處理。
- 4.6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4.7 如有多付資助，本會將追收相關金額。

5. 個人資料用途

- 5.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之用途。
- 5.2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兩年後銷毀。

6. 查詢

行政署（電話：2957 6335）

香港總監

（李思行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孫秉樞童軍基金」申請表

(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應為童軍之家長或監護人)

童軍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性別：_____ 旅別：_____ / _____ / _____
(地域) (區) (旅號)

所屬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海童軍 空童軍
 深資童軍 深資海童軍 深資空童軍 樂行童軍
 樂行海童軍 樂行空童軍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童軍之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童軍現時獲得資助情況，並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正接受綜援 獲學校書簿津貼全額資助 獲學校書簿津貼半額資助

如未獲上述資助者，請填寫以下資料：

家庭全年總收入¹：HK\$_____ (須夾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總人數²：_____人

¹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童軍之家長/監護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其家長/監護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²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童軍，以及申請童軍之家長/監護人、其配偶、其同住的未婚子女及同住並供養的父母。如申請童軍屬單親家庭，請在人數旁註明。

特殊經濟困難情況：_____

備註：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及真確。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你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會供本會處理你申請「孫秉樞童軍基金」之有關用途。在申請表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旅長或團長推薦 本人 推薦 / 不推薦本旅童軍 _____ 申請上述制服津貼。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旅別：_____ 姓名 (正楷)：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區總監認許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旅長或團長之推薦。
(理由：_____)

區別：_____ 區總監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 (正楷)：_____

總會審批 審批結果： 全額津貼 / 半額津貼 / 不獲發放津貼

經辦人：_____ 批准：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旅長/團長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旅長/團長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